

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增汇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5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增汇纯债债券 A	博远增汇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44	0215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根据业务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下同）均为 0.1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不受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 10,000 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也不得存在变相规避 50%比例要求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基金规模上限、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1) 普通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金额及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不含）	0.40%	0%
1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2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部分销售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者参见其相关公告。

(2) 特定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金额及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不含）	0.04%	0%
1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02%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组合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部分销售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者参见其相关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 6、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C类基金份额	7日以内	1.50%
	7日以上（含）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因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基金份额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7 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7、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档次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延期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

6、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换；

7、基金份额在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法定代表人：钟鸣远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2日

电话：(0755) 29395888

传真：(0755) 29395889

联系人：邹莉

客户服务电话：(0755) 29395858

网站：www.boyuan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客户服务电话	95580
网址	ynty.psbc.com

注：本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通过“邮你同赢”平台进行销售。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bank.pingan.com

注：本基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通过行 E 通平台进行销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注：本基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通过银银平台进行销售。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窦长宏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	-----------------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4 层、第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400-600-8008
网址	www.ciccwm.com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	95021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	020-80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	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1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	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1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	95788
网址	www.txfund.com

(1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www.yiba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增减、变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最新披露的《博远增汇纯

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2、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了解更多本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事宜，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755-29395858，亦可以通过登录公司网址（www.boyuanfunds.com）下载和查询相关信息。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时间及业务规则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